

主 编 陈金钊
副 主 编 左 峰 吴文新

黄海学术论坛

HUANGHAI XUESHU LUNTAN

第二十辑



上海三联书店

山东大学（威海）主办

主 编 陈金钊

副 主 编 左 峰 吴文新

执行主编 左 峰

黄海学术论坛

HUANGHAI XUESHU LUNTAN

第二十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海学术论坛. 第 20 辑/陈金钊主编.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3. 9

ISBN 978 - 7 - 5426 - 4367 - 4

I. ①黄… II. ①陈…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7419 号

黄海学术论坛(第二十辑)

主 编 / 陈金钊

责任编辑 / 张大伟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喻 萍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印刷部

版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 × 1000 1/16

字 数 / 280 千字

印 张 / 18.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4367 - 4/C · 492

定 价 / 48.00 元

《黄海学术论坛》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陈金钊

副 主 编 左 峰 吴文新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左 峰 刘宝全 陈金钊 吴文新

张红军 张建波 张琳仙 张伟强

罗润东 范广垠 常晓梅

目 录

哲学与社会发展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与新民主主义经济之比较	鲁法芹(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历史起点辨异	陈永刚(23)
关于和谐范畴的哲学诠释模式的评述	吴文新(31)
从埃尔斯特观点看马克思学说	夏卫国(39)
孔子和苏格拉底的道德概念界定方法之比较	崔 微(50)
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及作用	
——基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角度的思考	郭秀清(63)
空前的悲壮与惨烈:不该被遗忘的山东诸城辛亥起义 ...	王瑞华(70)
辩证地看待孔子的女性观	季莹莹(79)

共同富裕专题研究

主持人的话:坚持公平与效率的辩证统一,实现共同	
富裕	吴文新(86)
共同富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核心价值	冯媛媛(92)
论共同富裕理想与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	刁秋华(100)
对共同富裕内涵的重新解读	马 英(109)

消费经济专题研究

- 消费经济专题研究主持人的话 左 峰(116)
- 立足全面发展 扩大消费需求 民生为本 扩大消费
——尹世杰教授扩大消费理论研究综述 田学斌 金 梦(117)
- 传统与新型城镇化对消费影响的对比分析 胡若痴(127)
- 创建适宜消费城市探讨 钟陆文(140)
- 政治经济学视野中的消费与政治 范广垠 王天营(155)

文学与艺术研究

- 二元冲突下的情感迷失与回归
——劳伦斯《误入歧途的女人》主旨解析 杜芳芳(162)
- 影片中的宗教文化元素探析 岑孝清(170)
- 比较文学课程教学的实践性特征 胡志明 管恩森(177)
- 评析《〈沧浪诗话〉诗学体系及批评旨趣》 许丙泉(184)
- 论港台新派作家的武侠小说观
——以金庸、梁羽生、古龙为例 周 俊(191)
- 井上靖历史小说中日研究现状 张体勇(201)
- 无名氏韩人题材小说研究述评 金 哲 朱明燕(211)
- 论《身体课》的结构叙述及叙事艺术 吴树生(225)

法律研究

- 检察预防权入检察院组织法的实践需求和条文设计…… 杨圣坤(238)
- 论法律体系形成后法律人的不自信…………… 宋保振(249)
- 论保险合同的合理期待原则…………… 武庆阳(260)

金融新话

- 金融机构、金融工具与可持续发展
- 兼评 2012 年多哈气候大会…………… 樊 敏 冯德义(269)
- 中小企业集群融资优势探析
-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新思路…………… 林战平(28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与 新民主主义经济之比较

鲁法芹^{*}

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界定为是要完成马克思所论“三形态”中“第二形态的使命”，那么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就不在于和资本主义制度相对立，而在于同社会主义大方向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相适应。于是，从历史延承和理论上说，和初级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关系的经济制度主要有：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基本性质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接近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即从静态即所有制结构上看，国有经济为主导、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相似之处。但从动态上看，即在所有制的实现形式、运行机制以及市场结构等问题上，二者之间也存在着很大的实质性差异。本文试图对此做系统论证。

^{*} 作者简介：鲁法芹，法学博士，山东大学（威海）哲学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讲师，主要从事中国社会主义的历史、理论与现实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相关‘主义’比较研究”（项目编号：09&ZD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引言

马克思曾说:“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这些形式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1](p.93)} 回顾近代中国的历史、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来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中国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进入新民主主义社会,又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而进入传统社会主义社会,再由传统社会主义而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所走过的历史进程。其中,传统社会主义20年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用邓小平的话说,就是“吃苦头”即吃“左”的苦^{[2](p.269)}。继之,转变工作重心,实施改革开放政策,重新认识国情,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由此走上了康庄大道。然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均显示了毛泽东所创立的新民主主义的某些特征,以至有学者认为,“其中任何一方面都足以单独地证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实质就是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早期形态。”^[3] 本文尝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新民主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之间的异同作一梳理。

一、由新民主主义经济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转变历程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一章“总纲”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4](pp.2-3)} 众所周知,“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

济”有五种成分构成,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其中,国有国营经济是通过继承解放区公营企业、接管外资企业,尤其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企业三种途径而建立起来的。由于官僚资本在旧中国控制了全国的经济命脉,通过无偿没收这一途径,就解决了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归属问题,国有国营经济由此便掌握了国民经济中大部分社会化的生产力。据统计,1949年的国营工业(包括合作社工业),固定资产占全部工业(包括工场手工业)固定资产的80.7%;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97%、机器及机器零件生产的48%、棉纱的49%;还掌握了全国的铁路和其他大部分近代化交通运输事业,以及大部分银行业务和对外贸易^{[5](p.54)}。可见,凡关系全国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部分,均已基本掌握在国家手里。从1951年底开始,人民共和国对所没收的2858家官僚资本企业进行民主改革,亦即在解决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问题后,又解决了企业内部生产关系的变革问题,使之真正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从1950年到1953年春,占全国人口一半多的新解放地区实行土地改革,从而全面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标;同时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护和扶持了民族工商业。这样,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形成了国有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格局,从而实践了《共同纲领》“五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的目标^{[4](pp.9-10)}。事实是,人民共和国仅用了3年时间,就奇迹般地在战争废墟基础上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事实彰显了新民主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活力。

不过,三年恢复时期,新中国虽然实行的是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但是“由于我们的国家一方面掌握了原料,另一方面又控制着市场,同时又对资本家贷给流动资金,这样就使民族资本家不能不接受改造”^{[6](p.115)}。伴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三大改造的实行,在“苏联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热浪的冲击下,又经过短短4年的时间,中国从1957年开始,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了传统社会主义。此后2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虽然基本上建立起了相对独立的工业

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但从1957年底至1978年底,按可比价格计算,社会总产值增长3.25倍,工农业总产值增长3.64倍,国民收入增长1.96倍,工业总产值增长5.99倍,农业总产值增长0.84倍^{[7](p.4)};1977年人均国民收入280元,20年间只增加了138元(1957年人均国民收入142元),年增长6.9元^{[8](p.22)}。可以说,“文革”结束时,整个国民经济基本上陷入停滞。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发挥出来。“9亿多人口,80%在农村,革命胜利了还有要饭的,需要改善生活”,“这个现实的情况,是制定建设蓝图的出发点”^{[9](pp.250-251)}。正是在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的共识基础上,中国迎来了历史发展的新契机。

以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众所周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以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农民率先实行包产到户为标志,在整个农村掀起了农村体制改革的浪潮。到1983年底,全国包产到户的覆盖面达到95%，“废除人民公社,又不走土地私有化道路,而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统分结合、双层经营,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农村体制的重大问题。”^{[11](p.438)}在农村改革的同时,城市里的工商企业也进行了一些改革试点——扩大企业自主权。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地指出,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为全面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进入城市,由体制外向体制内转移。1987年,十三大强调要从生产力落后的实际国情出发,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和全面阐发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1992年10月,在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的基础上,十四大明确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对于如何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来进行改革作了全面的战略部署。1997年9月,十五大认定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基本成型。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这一基本经济制度载入了宪法。2002年10月,十六大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已经基本确立。之后,尤其是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了下一步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使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和定型的问题。十七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划清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私有化和单一公有制的界限”。2012年11月,十八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进行了界定。

三十余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国经济实力明显增强。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提供的数据,中国GDP总量由1978年的3645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472881亿元,增长129.7倍,列世界第二位;人均GDP由381元增加到35181元,增长92.3倍。除了GDP总量之外,国家财政收入从1978年的1132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103874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从1978年的206亿美元增加到2011年的236402亿元;至2011年底,外资企业登记户数达446487户,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为29931亿美元和17294亿美元。^[1]另据国务院国资委2012年1月20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2409.3亿元,应交税费总额16803.9亿元,累计实现净利润9173.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86.4亿元;同日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全年全国财政收入103740亿元,其中约有16.2%来自中央企业。^[13]可见,经历30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已经发生了深刻而重大的变化。一方面,以国有制为代表的公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不断得到增强;另一方面,非公有制经济得到了长足发展,而且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在内容、形式以及相互关系等方面也都经历了重大重构。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相似性

从所有制结构上看,国有经济为主导、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二者之间的相似之处。这是由坚持社会主义大方向和改善人民生活走共同富裕道路的逻辑辩证统一所决定的。

(一) 为什么二者都必须要坚持国有经济为主导、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安排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有与其相对应的以所有制结构与关系为主的经济制度,其中所有制在经济制度体系中处于基本经济制度的层次,换言之,基本经济制度就是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制度性规定,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核心。众所周知,马克思学派科学社会主义与其他社会主义流派的根本区别,就是主张实行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公有制。这一规定集中体现在1895年3月恩格斯为马克思的《1848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所写的《导言》中。恩格斯说:这本书“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是,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世界各国工人政党都一致用以扼要表述自己的经济改革要求的公式,即: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这里第一次表述了一个使现代工人社会主义既与形形色色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等等的社会主义截然不同,又与空想的以及自发的工人共产主义所提出的模糊的财产公有截然不同的原理。如果说马克思后来把这个公式也扩大到占有交换手段上,那么这种扩大不过是从基本原理中得出的结论罢了”^[13](pp.508-509)。在民族国家存在的情况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社会所有制必须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14](p.130,630)。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就是由国家代表全国人民掌握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对此,无论1954年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还是2004年修正后的我国现行宪法,都一以贯之有着明确的规定。1954年宪法规定:“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2004年修正后的宪法规定:“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新民主主义社会是过渡时期,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准备阶段。这在其创始人的经典著作中有着明确的表述。如标志着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诞生的《新民主主义论》中写道: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个革命的第一步、第一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15](p.672)表现在经济上,就是中国一定要走孙中山晚年所提出的

“节制资本”和“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的道路。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经济思想,实质是一种“国家社会主义政策”,即“凡国家一切大实业,如铁道、电气、水道等事务皆归国有,不使一私人独享其利”,以便“使社会不受经济阶级压迫之痛苦”^{[16](pp. 323-324)}。我们知道,新民主主义理论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突出表现在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定位问题上。在一段很长的时间里,毛泽东曾视新民主主义为“新资本主义”^{[17](p. 110)}。这种“新资本主义”之所以与欧美资本主义有所不同,用张闻天的话说,是以两个重要前提为先决条件的,一是“有革命政权和革命政策”,可以“调节社会各阶级关系”;二是“操纵国民生计的工商业,均握在国家手中”^{[18](p. 186)}。张闻天的这一概括,伴随着中国革命接近在全国的胜利,得到了毛泽东的认可。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批评了“新资本主义”的提法。在毛泽东看来,“新资本主义”这个名词是不妥当的,因为它没有说明在社会经济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是国营经济和公营经济,而这些经济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虽然农村个体经济加上城市私人经济在数量上是大的,但是不起决定作用;相反,国营经济、公营经济,在数量上较小,但是起决定作用的,因而,我们的社会经济还是叫“新民主主义经济”好。^{[19](p. 139)}这里,毛泽东之所以指责“新资本主义”这个说法不好,已经把政权的性质赋予了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换言之,国营或公营经济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是起主导作用的。这一思想,在随后的《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又得到了明确地表示,并最终落实于《共同纲领》之中。《共同纲领》第四章“经济政策”第二十八条规定:“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4](pp. 9-10)}正是坚持和贯彻了新民主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设计中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才为后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现实国情,探索走出了一条不同于前苏联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

础。在探索过程中,虽然经历了严重曲折,但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拨乱反正,果断废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同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开启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和完善的伟大历程。其中,十三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及其相关的长远指导方针的制定,是关键点和根本之处。尤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提出,从社会性质及其发展程度两个方面相统一的视角,对当代中国基本国情作出了科学判断。“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20](pp. 9-10)。正是因为中国超越了独立的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才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正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可超越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才成为现实的唯一选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设计,就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的任务。十五大报告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就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走向共同富裕;坚持和完善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共享经济繁荣成果。^[10](pp. 604-605)十六大报告又明确提出了“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强调“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

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10](p.751)}此后,“两个毫不动摇”的表述就是中央一以贯之的精神。

总之,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和社会的发展方向,而判断社会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的标志就是看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现阶段之所以要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因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以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对此,我国宪法“总纲”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因此,一定要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并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前者是后者的核心和统领,不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只有公有制才是其基础;后者是前者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但公有制必须占主体地位。前者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后的中、高级发展阶段,是不断成熟和发展的过程;后者只反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

(二) 为什么二者都允许多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长期存在

保护民族工商业,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中最具中国特色的部分。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15](p.578)}。以工业经济实力而言,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工业基础相当薄弱,而且畸形发展。据统计,从清朝末年办“洋务”到1949年,全国只积累起100多亿元的固定资产,工业品产量少得可怜:纱32.7万吨,平均每人0.6公斤;原煤3200万吨,平均每人59公斤;发电量43亿度,平均每人7.9度;钢15.8万吨,平均每人0.29公斤。在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工业只占26.6%,机械工业只能做些小零件和修理作业,比较像样的设备都是“洋货”;消费资料工业占73.4%,多是纺织工业;生产技术水平极端落后,原始的采掘业和敲敲打打、修修补补等工场手工业占40%以上。^{[21](p.28)}正是在对国情正确把握的基础上,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批评了中国的民粹主义思潮^{[17](p.207,275,323)}和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他说:“我们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所指的是脱离工业、只要农业来搞什么社会主义,这是破坏生产、阻碍生产发展

的,是反动的。”^{[19](p.139)}在《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中,毛泽东回答了“共产党人为什么不但怕资本主义,反而在一定条件下提倡它的发展”的问题,即“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22](p.1060)}。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进一步强调道: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于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23](p.1431)}。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4](p.9)}正如胡乔木所言:“‘五种经济成分’的理论和‘四面八方’的政策,构成共同纲领经济政策的基本内容。”^{[24](p.558)}

如果说,民主革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强调要大力发展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是“走历史必由之路”^{[15](p.559)}的话,那么伴随着新中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即将开始,毛泽东更加强调了把国家工业化尤其是国防重工业建设同强国富民、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1952年2月,毛泽东指出:“同志们要知道,中国民族和人民要彻底解放,必须实现国家工业化,而我们已作了的工作,还只是向这个方向刚才开步走。同志们要知道,在新民主主义建设中,以及将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建设中,国内外的敌人会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和抵抗,我们还必须大力加强国防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防,来保障祖国的建设;而发展工农业生产,又是加强国防建设的物质基础。”^{[25](p.122)}1953年1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发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号召,即要“完全消灭城乡资本主义的成分”^{[26](p.695)}。过渡时期总路线被形象地概括为“一体两翼”或“一化三改”。从此,社会主义的原则就成为所有制改造的唯一指导思想,即在所有制结构和层次上追求“一大二公三纯”,在经济运行机制上实行高度指令性计划,人为限制商品经济发展,排斥市场机制,遏制自发发展。1966—1976年的“文革”十年更是走向了极端。这种计